

##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收到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郑钢武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郑钢武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郑钢武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对郑钢武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工作，尤其是对公司上市所做出的贡献予以高度的肯定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在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浙江仙通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项青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项青锋先生简历附后）。

项青锋先生于 2017 年 2 月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经考试合格获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照规定将项青锋先生的相关资料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通过。

项青锋先生勤勉负责、专业能力突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经审阅项青锋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

的情况。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聘任董事会秘书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聘任项青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6-87684158

传真：0576-87684299

电子邮箱：zjxtzqb@163.com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人员简历

项青锋，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工作经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证书。2017年2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在吉利集团工作，任发动机实验室负责人、采购主管。2010年-2012年任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2017年在仙居县广播电视台任时政部主任、记者、广视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影视文化中心主任。2017年2月至今在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

项青锋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